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21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(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)发行额度，具体内容见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12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（中市协注 [2012] PPN168 号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核定本公司发行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11 月 7 日